附件：

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第四届四川省专家评议（审）委员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19〕61号）的文件内容，有如下推荐聘任对象及基本条件：

一、推荐聘任对象

省第四届专家评议（审）委员会委员一般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中遴选：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（二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国家“杰出青年基金”获得者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；

（三）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；

（四）担任国家或省部级学术技术团体负责人的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；

（五）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四川省技术能手”等省部级以上称号的高技能人才，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；

（六）担任国家或省部级成果（学术、专业）评议（审）、咨询专家等组织成员的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；

（七）其他省部级以上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。

二、推荐聘任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学术、技术水平高，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原则上具有本系列最高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称号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评议（审）工作；

（六）在专业技术岗位或技能岗位工作的在职人员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。